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9 日连续七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，公司已连续五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。

●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，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2023 年-2024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,304 万元、21,34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,450 万元、1,669 万元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25 日、7 月 28 日、7 月 29 日连续七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，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公司已分别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 号）。截至 7 月 29 日收盘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17.05，市净率为 5.12。7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 1.76%。

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，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9日